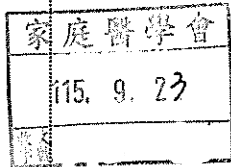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陳欣好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51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wss6623@hpa.gov.tw

104089

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7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50463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醫師申請資格修正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醫師資格申請作業，凡已向國民健康署申請並符合服務資格之醫師，後續無須再由醫療院所重新提報醫師名單或申請服務資格；醫師如更換執業場所，亦無須由新執業院所另行提出新增醫師申請。

二、惟有下列情形者，仍須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
(一)過去從未向國民健康署申請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資格之醫師。

(二)新開業或新加入之醫療院所。

(三)非兒科或非家醫科之幼兒專責醫師更換執業衛生所時。

三、有關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相關資訊（含問答集），請逕至

國民健康署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專區

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4816/s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中心)

署長沈靜芬